

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办法

(二〇一五年七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在纺织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创新成就的优秀个人，充分调动全国纺织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纺织科学与技术的发展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包括：全国纺织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。

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纺织（青年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评审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，由联合会人事部和科技发展部具体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全国纺织（青年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品行端正；
3. 在科研一线从事纺织科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重大装备研制及科学技术推广，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并做出突出贡献；
4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；
5. 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二等奖 1 项；

6. 海外引进人才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（2013年8月25日前回国），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；

7. 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（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全国纺织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不限。

第五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品行端正；

3.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（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）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；

4. 创办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，10年以内（2005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期间注册），从事纺织业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、成长性和创新能力；

5.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，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，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；

6. 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，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500万元。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。

第三章 申报、评审、表彰

第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由所在单位向评审办公室推荐。《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推荐表》可从中国纺织科技网（www.cntextech.org.cn）下载。

第七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评审工作每二年开展一次，往届获奖者不可重复推荐。

第八条 评审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管理办法提出评审意见，评审结果经评审办公室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公示后

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。

第九条、对评选出的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，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为维护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凡弄虚作假者，将撤销获奖者资格，追回已发证书，作假者所在单位五年内不得推荐，并在媒体上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推荐、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